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市市控环境质量自动监
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6-19

采购人：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6 -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 6 -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 6 -
3. 项目其他要求	- 40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41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 -
1 总则	- 44 -
2 招标文件	- 47 -
3 投标文件	- 48 -
4 投标	- 51 -
5 开标	- 52 -
6 资格性审查	- 53 -
7 评审	- 53 -
8 授予合同	- 54 -
9 验收	- 55 -
10 付款	- 56 -
11 其他	- 57 -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57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58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58 -
1. 评标方法	- 73 -
2. 评标标准	- 73 -
3. 评标程序	- 73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77 -
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80 -
6. 异常低价审查	- 80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8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6-19

1.2 项目名称：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市市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 预算金额：568032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市市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包 1	3335904	3335904
2	2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市市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包 2	2344420	2344420

1.5 采购需求（详见法定媒体公告附件）：

包 1：17 个空气站运维服务。

包 2：10 个水站运维服务。

1.6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包 1、包 2：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专项资格要求。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同“项目基本情况”1.7款要求。

注：（1）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3. 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在【交易主体登录】入口完成注册。凭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3.3 方式：网上下载；

具体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400-998-0000、0372-3387739。

3.4 售价：0 元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于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

5.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 3 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 559 号安阳市民之家）。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6.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阳招标采购网”网站上同期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7. 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等。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7.3. 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7.3.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https://ggzy.anyang.gov.cn>

招标文件简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3.2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

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8.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 831 号

联系人：王光

联系方式：18211691188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阳市安钢大道 39 号（人民大道北地下道口南侧、安阳粮食产业集团-
后院办公楼五楼）

联系人：陶文雯

联系方式：0372-2283981、2283982 财务部咨询电话：0372-2283983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文雯

联系方式：13937245785

9. 网上电子交易提示：

9.1 注册：投标人完成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等网上电子交易。

9.2 获取招标文件：按本章第 3 条“获取招标文件”办理。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延期的通知：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 条“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执行。**不另行通知。**

9.4 投标文件编制：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 条第 7 款“3.7 投标文件的编制”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9.5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4 条“4. 投标”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9.6 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

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5 条“5 开标”执行，否则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

9.7 锁名称变更或者延期可能会导致开标过程无法正常解密标书。开标过程中解密必须使用生成标书时使用的 CA 锁，丢失、变更、延期都会导致无法解密。如无待开标解密项目，变更或者延期不影响正常的业务操作，但需要注意如下事项：

①锁名称变更前建议先在交易系统修改单位名称为最新的，变更完成后再变更锁名称，以免因名称不一致无法正常登录系统。

②锁延期之后序列号可能会发生改变（视不同 CA 而定），变更后需要重新进行绑定。

9.8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投标人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9.9 望投标人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9.10 如遇到网上系统操作等技术问题请咨询 400-998-0000、0372-3387739。

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招标项目名称：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市市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交付（实施）期交付（实施）地点：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实施>期）	交付（实施）地点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市市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市市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包 1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合同签订日起 (招标公告 1.6 所述期限)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市市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包 2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人应按标段（包）进行投标，各标段（包）的投标报价均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场地租赁费、站房租赁费（如需）、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备品备件费、交通运输费、技术服务费（含设备日常维修维护费）、相关税款、水费、电费、通信费（光纤费）、比对试验费、迁移费（如需）、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所涉货物包装等与招标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中标价格在中标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招标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标段（包）总体范围：

满足采购人正常工作需要。

标段（包）1 中标人负责 17 个空气站运维服务 2 年。

标段（包）2 中标人负责 10 个水站运维服务 2 年。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产品如有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该产品应当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或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应处于有效期内）。

2.2.4 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6 如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2.8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2.9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10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黏剂，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2.11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服务（技术）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市市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包 1

一、市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范围

中标人负责运维的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承担站房租赁与维护、电力和网络通讯费用。工作应接受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和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质量检查和考核，确保空气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环境部门联网正常。

二、空气站情况

（一）基本情况

采购安阳市共 17 个空气站（包含移动监测车）的运维服务。具体信息见下表

序号	县（区）	站点名称	运维监测设备（现有）
1	文峰区	宝莲寺镇	Thermo: SO ₂ (43i)、NO ₂ (42i)、CO(48i)、O ₃ (49i)、PM ₁₀ (5014i)、PM _{2.5} (5014i)
2	殷都区	三十六中	Thermo: SO ₂ (43i)、NO ₂ (42i)、CO(48i)、O ₃ (49i)、PM ₁₀ (FH62C-14)、PM _{2.5} (5030)
3		铜冶镇	Thermo: SO ₂ (43i)、NO ₂ (42i)、CO(48i)、O ₃ (49i)、PM ₁₀ (FH62C-14)、PM _{2.5} (5030i)
4		水冶镇	
5		洪河屯乡	Thermo: SO ₂ (43i)、NO ₂ (42i)、CO(48i)、O ₃ (49i)、PM ₁₀ (5014i)、PM _{2.5} (5014i)
6		伦掌镇	
7		曲沟镇	
8		许家沟镇	
9	龙安区	善应镇	Thermo: SO ₂ (43i)、NO ₂ (42i)、CO(48i)、O ₃ (49i) 蓝盾: PM ₁₀ 、PM _{2.5}
10		东风乡	Thermo: SO ₂ (43i)、NO ₂ (42i)、CO(48i)、O ₃ (49i)、PM ₁₀ (5014i)、PM _{2.5} (5014i)
11		马投涧镇	

12	安阳县	职业中专	Thermo: SO ₂ (43i)、NO ₂ (42i)、CO(48i)、O ₃ (49i)、PM ₁₀ (FH62C-14)、PM _{2.5} (5030i)
13		高庄镇	Thermo: SO ₂ (43i)、NO ₂ (42i)、CO(48i)、O ₃ (49i)、PM ₁₀ (5014i)、PM _{2.5} (5014i)
14		韩陵镇	
15		白璧镇	
16	北关区	武装部	SO ₂ (EC9850)、NO ₂ (EC9841)、CO(EC9830)、O ₃ (EC9810)、PM ₁₀ (XHPM2000E)、PM _{2.5} (XHPM2000E)
17	1 辆六参数移动监测车		Thermo: SO ₂ (43i)、NO ₂ (42i)、CO(48i)、O ₃ (49i)、PM ₁₀ (5014i)、PM _{2.5} (5030i)

各监测仪器所需主要耗材、主要备品备件清单

1、各参数监测仪器的耗材	PM ₁₀ 监测仪(纸带、O型圈)
	PM _{2.5} 监测仪(纸带、O型圈)
	SO ₂ 监测仪(泵膜、滤膜、O型圈)
	NO ₂ 监测仪(变色硅胶、臭氧发生器、泵膜、滤膜、O型圈)
	O ₃ 监测仪(臭氧剔除器、滤膜、泵膜、O型圈)
	CO监测仪(红外光源、泵膜、滤膜、O型圈)
	动态校准仪(活性炭、分子筛、氧化剂)
2、各参数监测仪器的备品备件	PM _{2.5} 监测仪(动态补偿装置的干燥器、前置放大器、流量比例阀等等)
	PM ₁₀ 监测仪(动态补偿装置的干燥器、前置放大器、流量比例阀等等)
	SO ₂ 监测仪(锌灯、采样泵、毛细管和传感器等等)
	NO _x 监测仪(臭氧发生器、采样泵、毛细管和传感器等等)
	O ₃ 监测仪(锌灯、采样泵、毛细管和传感器等等)
	CO监测仪(红外灯、采样泵、毛细管和传感器等等)

(二) 监测设备情况

中标人负责运维的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质控设备、气象仪器、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和辅助设备设施五部分。其中，监测仪器主要包括 SO₂、NO₂ (NO_x、NO)、CO、O₃、PM₁₀、PM_{2.5} 六项指标监测仪，采样系统。质控设备主要包括零气发生器和动态校准仪。气象仪器主要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器。辅助设备设施主

要包括 UPS、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通讯系统、防雷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子站站房、安防设施等。

（三）监测项目

所有站点监测 SO₂、NO₂（NO_x、NO）、CO、O₃、PM₁₀、PM_{2.5} 六项指标，以及气象五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

（四）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

空气站监测工作方式为 24 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通过网络向采购人实时上传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包括空气站各监测设备的实时监测分钟值、小时值、仪器设备及工控机的状态参数和运维记录等，各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执行安阳市市控环境空气站点基本情况。

三、相关运维技术要求

（一）机构、人员、车辆、设备配备要求

1、投标人应至少在项目所在地设立 1 个运维服务机构，配备相应的备机、备件、耗材及专用仪器维护维修工具等。

2、投标人应保证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现场运维人员和运维技术支持人员）；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每 3 个空气站至少配备 1 名人员，从事空气站运维工作，学历应为大专及以上。运维人员需要保持稳定，如确需进行调整，提前一个周向采购人报备。

3、投标人应承诺提供 2 名经过采购人考核并认可的技术支持人员，有 1 年及以上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或数据审核经验，大专及以上学历。技术支持人员负责中标人和采购人的业务沟通交流，配合采购人开展实时数据审核、现场运维调度管理等与项目执行相关的工作，技术支持人员工作所需设备（计算机等）由中标人承担。需熟练掌握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具有较强的领悟和沟通能力，在工作中与采购人有较高的沟通效率。技术支持人员按采购人要求在服务地实施技术支持，并严格执行采购人的上班、考勤制度，接受采购人管理。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撤换不符合运维管理要求的工作人员。

4、投标人应保证配备的专用巡检车辆数量不低于运维站点数量的 1/5，以满足运维时效性要求。运维车辆可以为自有车辆，也可以为租赁车辆。中标人须承诺中标后 1 个月内配齐。

5、投标人需要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每个站点配备标准气体，标准气体须为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生产的有证标准样品或物质；至少每 5 个站点配备 1 套流量计、标准膜、一级压力计、一级温度计和一级湿度计。投标人如已经购买质控设备

的须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关键页；如未购买的须承诺中标后 1 个月内配齐。

6、投标人需要配备必要的备机（六因子设备备机），须提供备机配置情况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备机种类、数量、品牌、型号、价格、来源、原理等）、适用性检测证书。投标人如为监测仪器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用于空气站运维工作的库存设备清单；投标人如已经购买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和采购合同关键页；如未购买备机的须承诺中标后 1 个月内配齐备机。中标后 2 个月内备机应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并向采购人备案，其中 PM_{2.5} 备机应通过采购人验收检查。

（1）投标人须至少为每 4 个空气站配置 1 套六因子设备备机。备机监测原理须与站点在用设备匹配，气态污染物备机监测原理为点式分析仪，颗粒物备机监测原理为 β 射线法；备机须通过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

（2）原则上 PM_{2.5} 备机应与站点在用设备同品牌（已破产品牌除外），否则应经采购人评估确认。

（3）针对长期使用备机监测的站点（见下表），中标人在交接时应额外提供备机，用于该点位运维期内的日常监测。备机监测原理须与原机匹配，气态污染物备机监测原理为点式分析仪，颗粒物备机监测原理为 β 射线法；备机须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

序号	站点	监测因子	原机品牌	原机型号
1	武装部	CO	Ecotech	EC9830B
2	宝莲寺镇	PM ₁₀	Thermo	5014i
3	移动监测车	O ₃	Thermo	49i
4		PM _{2.5}	Thermo	5030i

7、备品备件库建设：按照要求，投标人应在中标后 1 个月内建立空气站所涉及的耗材及备件库，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耗材按照至少半年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半年使用量配置。建库后每季度根据使用情况购置耗材。必须使用原厂生产的备品备件和耗材（若无原厂生产的，应经采购人评估确认），严禁使用劣质备品备件和耗材。

8、投标人应配备 6 套颗粒物手工比对采样器（PM₁₀ 与 PM_{2.5} 需同步采样）。

9、投标人应以运维服务机构为单位配备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10、投标人负责运维人员的人身安全，在运维开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予负责，无责任连带关系。

11、在运维期间内，自动站所有财产安全均由中标人负责，丢失，损坏照价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12、投标人须在中标后 1 月内，配齐全部投标所述的人员、车辆和运维设备，并向采购人提交已有、采购或租赁证明材料（如为租赁合同，则租赁合同周期需至少覆盖至合同结束），否则采购人有权以中标人虚假应标为由解除合同，并进一步追索中标人相关责任。

13、中标后，中标人应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空气站运维交接工作。

（二）运维工作内容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空气站的日常运行维护、日常质量管理和日常安全管理。

2、空气站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

3、空气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以及相关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和维修。

4、空气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站与采购人、总站通讯正常。涉及采购人开发的数采软件的技术问题可报告采购人协调解决。

5、当仪器出现数据质量不受控且现场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采购人。

6、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采购人。

7、仪器报废后（包括使用超过 8 年导致，或因洪水、地震、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导致），中标人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采购人。

8、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空气站 PM₁₀ 与 PM_{2.5} 自动监测手工比对工作。

9、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新购置监测仪器验收检查过程中的日常运维工作，并负责验收比对、检查场地、视频监控设备的安装及监测数据的联网，负责将验收比对完成的新购置监测仪器运输至拟更换点位。

10、当点位需要新增、撤销、变更时，由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点位管理程序向采购人报批，涉及站点迁移的，投标人负责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搬迁和安装具体工作。

（三）运行维护工作目标

运维期间，中标人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中标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空气自动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1、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数据捕获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以上；

3、数据有效率达到 80%（以小时值计）以上；

4、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5、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四）运维工作要求

中标人应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和安阳市关于国家城市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和安阳市出台新的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1、运维工作一般要求如下：

- （1）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 （2）保持站房外 20m 以内的环境清洁。
- （3）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4）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3℃，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 （5）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5）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 （6）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7）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 （8）极端天气后，及时清洗采样头，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2、每日工作内容如下：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空气自动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 （1）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 （2）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 （3）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在每日 6 时～23 时出现的故障，应在 4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 （4）在重污染天气、沙尘天气等污染过程结束后或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后，应在 4 小时内开展相应的运维工作；选用专用或合适的工具进行清洁，避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
- （5）根据数据分析结果、设备状态参数和仪器故障报警信号，判断仪器运行情况和现场状况；
- （6）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采购方平台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3、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每周至少巡视空气自动站 1 次（两次周巡检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9 天），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 （1）查看空气自动站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 （2）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运行顺畅。
- （3）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4) 检查电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5) 检查空气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确保无远程控制软件。

(6)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至少每 2 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7)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8) 应及时清除空气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

(9)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空气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10)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1) 每周对气象仪器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12) 每周对气态污染物（NOX、SO₂、CO、O₃）仪器进行零/跨漂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或维修；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对零气发生器进行维护。

(13) 每周对颗粒物仪器至少进行 1 次流量检查，流量误差超过±5%时应进行校准。

(14) 检查 PM₁₀ 和 PM_{2.5} 监测仪动态加热装置及采样总管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每周检查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规定要求，及时进行更换。

(15) 对仪器显示数据、时间与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和校准。

(16) 每周检查视频监控系统，并做好视频系统的日常维护。若发现人为干扰干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行为，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17)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4、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1) 清洗 PM₁₀ 及 PM_{2.5} 切割器，检查 β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选用专用或合适的工具进行清洁，避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

清洗 PM_{2.5} 旋风切割器时应完全拆开；采样头用洁净水或无水乙醇清洗，完全晾干或热风机吹干后重新组装，组装时同时检查密封圈的密封情况。

(2) 检查 PM₁₀ 及 PM_{2.5}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如果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检查仪器是否泄漏。

(3) 每月选择 2 个不同点位，开展至少 5 天 PM₁₀ 和 PM_{2.5} 手工采样，并与自动监测系统进行了比对，要求依次轮换做到全覆盖。手工比对时，PM₁₀ 和 PM_{2.5} 应同步开展比对，结束后 20 天内提交比对报告

(4) 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5、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1)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选用专用或合适的工具进行清洁，避

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

(2) 对 PM_{10} 和 $PM_{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检查或 K0 值检查，标准膜误差超过 $\pm 2\%$ 、K0 值超过国家规范或说明书规定的限值时应进行校准或维修。对气态分析仪进行多点线性检查，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3) 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市控城市点位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4) 校准和检查 PM_{10} 及 $PM_{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5) 每季度进行 1 次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采用向监测仪器通入一定体积分数的标准气体来确定；颗粒物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采用标准流量计测定监测仪器的工作流量来确定。

6、每半年工作内容如下：

(1) 每半年进行 1 次动态校准仪质量流量计流量多点校准；

(2)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3) 对氮氧化物监测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4) 检查和校准气象五参数设备。

7、每年工作内容如下：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8、中标人建立空气自动站维护档案

采用 APP 或移动终端机，以电子表格形式，对空气站运维工作进行详细记录，按要求上传。应建立空气站维护档案，将空气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将空气自动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应当使用统一样式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1) 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2) 颗粒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3)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4)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5)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6) 空气自动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7) 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8) 空气自动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9)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10)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9、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1) 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2) 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采购方。应及时制定工作计划，中标人每月底前应制定下月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周巡检计划、月度工作内容、季度工作内容、半年工作内容、臭氧传递等以保障仪器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且工作计划需按照采购人要求上传存档。工作计划为采购人核查中标人的重要工作内容。中标人应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3) 投标人保证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对空气自动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空气自动站每日 6 时~23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中标人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4)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 为保障站点巡检工作留痕，中标人运维人员应按要求每次进入空气站站房内签到，然后开展日常巡检或应急工作等。

10、质量控制要求

中标人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做好相应记录。

(1) 量值溯源要求

中标人在每个空气站需配备标准气体，为国家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生产的有证标准样品或物质，新购标准气体应做验证实验，形成验证报告。另外，在用标准气体的钢瓶压力低于 500PSIG 时，需要进行重新验证；当钢瓶压力低于 150PSIG(1.0MPa)时，停止使用。新的标气阀应预先进行 3 次（每次至少 24 小时）以上的老化后方可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中标人应每年将空气站运维所用的流量计、温度计、气压计、湿度计等质控设备溯源到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提供的标准设备，每年将空气站所用的臭氧标准向采购人提供的标准设备进行溯源，性能指标均应符合要求。

(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 ①安装时
- ②移动位置时
- ③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④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 ⑤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 ⑥超过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 质量检查

中标人必须接受生态环境部、省厅、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和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及其委托单位和人员的质量检查。

(4)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投标人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并上报采购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异常数据处理的方法。

(5)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

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11、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 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中标人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等附属设施部件），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2)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修复后，当其监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采用关键参数检查、标气测定、颗粒物流量测定、标准膜测试、标准样品测试或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测试。

仪器大修后，气态污染监测设备应按顺序开展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测试、精密度及准确度测试、多点线性测试；颗粒物监测设备应开展手工比对测试，测试应严格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中准确度审核要求实施，并遵守《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HJ 656-2013）、《环境空气中PM₁₀和PM_{2.5}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相关规范要求，同时提交相应报告。

三、监督考核要求

采购人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采购人依据合同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1、中标人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提供保密承诺），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运维期间，如因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或更换设备。

3、运维考核标准

(一) 考核办法

每季度绩效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捕获率、数据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运行维护的内容以及运维能力。

考核满分为100分，其中，两率部分（数据捕获率、数据有效率）40分、运行维护的内容以及运维能力部分60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即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

1、有效性要求：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该站点考核总分为0分。

2、“两率”部分（满分40分）

数据捕获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空气站数据捕获率必须高于90%（含），否则对运维机构不予支付维服务费用。

数据有效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

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空气站数据有效率均应达到 80%以上，否则对运维机构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两率”得分：

单站监测数据有效率高 于 90%（含）的，两率得分=40；

85%（含）-90%的，两率得分=数据有效率×40；

80%（含）-85%的，两率得分=数据有效率×90%×40。

3、运行维护部分（50 分）

（1）空气站巡检（10 分）

按要求至少每周 1 次空气站的巡检，每个空气站一个年度共 52 或 53 次。超过 9 日未巡检的，扣 2.5 分；

现场运维巡检需填写规范，经过三级审核，并按月装订成册。

（2）现场检查（40 分）

运行维护部分由采购人组织检查单位核实，核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管理情况、颗粒物手工比对和臭氧传递等，检查满分 100 分，考核时运维得分=检查得分*0.4。

4、运维能力考核方法（10 分）

（1）质量保证落实情况

按要求设立办事处，达不到要求扣 1 分；

按要求建立备品备件库并配备半年所需的备件和半年所需的耗材，达不到要求扣 2 分，每发现一次因备品备件不足影响运维工作的扣 1 分；

按要求配备手工采样器和备机，达不到要求扣 1 分；

按要求配备人员及车辆，每少一个人或一辆车扣 1 分。

（2）人员管理

人员无证上岗每人扣 1 分（所持证件应为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培训合格证书》或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部门颁发的运维考核合格证或上岗证）。

（3）报告制度

空气自动监测仪器为在线连续监测设备，不得无故停机。如需停机，拆除或更换的，应提前向采购人报告，批准后方可停机。未报告私自停机扣 5 分。

若发现因空气站设备故障或其它原因影响空气站正常运行的，应在 2 小时内报告采购人，未按时报告每次扣 1 分。4 小时内不能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的，每次扣 1.5 分。

中标人应关注空气站周边环境状况，包括是否有污染源、是否存在人工干扰现象等，发现有影响空气站运行的情况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若采购人先于中标人发现此类现象，发现一次扣 3 分。

（4）考核管理情况

采购人对中标人下达的专项任务，包括核实空气站仪器运行状况、周边状况等，中标人需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未完成一次扣 2 分。

采购人进行飞行检查要求中标人整改的，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一次扣 2 分。

4、运维费核算方法

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二）其他规定

中标人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采购人启动合同扣款程序。

1、运维工作受到生态环境部、省厅、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和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致函或通报批评的，出现一次扣 5000 元；致函涉及同一点位三次以上的，解除该点位所在城市运维合同。

2、空气站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故障超过 48 小时未解决的且未更换备机的，扣除该站点运维费 4000 元，超过 96 小时未解决的扣除该站点当月运维费。

3、中标人须保证项目经理、运维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的稳定性，如需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支持人员，应提前一周向采购人书面报备，经同意后更换，且中标人人员变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备案，运维人员离职应及时补充运维人员。

4、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扣除相应站点当月运维费：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未按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的；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未按采购方要求完成运维任务或运维任务有重大的失误的；以及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5、中标人或相关责任人员发现人为干扰干预行为后，未经采购人同意，向其他单位或个人透露相关情况，采购人有权采取扣除该站点月度运维费、通报批评等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行为所在城市的运维合同。

6、运维期间，中标人未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的否则承担相应的损失。

（三）终止合同相关规定

1、中标人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2、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采购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3、连续 2 次考核出现 2 个或 2 个以上站点未达到或者单次考核 4 个或 4 个以上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数据捕获率、数据有效率要求的，终止运维合同。

4、对实施或参与实施《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实施或强令、指使、授意他人实施修改参数，

或者干扰采样致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实施或参与实施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其他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情形。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向社会公开相关合同终止信息。

5、终止合同前，采购人将对空气自动站进行仪器性能测试。如中标人不配合，采购人将其加入黑名单，在空气站运维管理项目招标时，不予考虑。

四、项目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五、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
- 2、涉密人员范围：投标人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 3、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市市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包1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提醒：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明的服务项目的所属行业、按该行业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作为服务的承接商（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的判断标准。

投标人不应按照自身的行业属性作为小微企业的判断标准（应按采购文件标明的所属行业进行判断）。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市市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包2

一、服务范围

中标人负责安阳市10个地表水自动监测站（站房、采水设施、仪器及设备等的日常运行维护、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数据审核、相关报告等；配合采购人开展水站固定资产管理并定期完成水站资产清点工作；接受采购人对运维和数据质量的监督，配合开展质量检查工作。负责站房的保养维修费、水费、电费、光纤费、租赁费、防雷监测费等相关费用支出。

安阳市市控地表水自动监测站点基本情况

序号	考核辖区	断面名称	监测因子
1	安阳县	西伏恩	氨氮、总磷、总氮、COD(锰)、COD(铬)、五参数(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温)，共10项监测因子
2	安阳县	北庄	
3	安阳县	京港澳高速	
4	文峰区	六孔桥	
5	北关区	京广铁路桥	
6	北关区	于曹沟（后崇义）	

7	龙安区	小南海水库	氨氮、总磷、总氮、COD(锰)、COD(铬)、五参数(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温)、挥发酚, 共 11 项监测因子
8	林州市	丁家沟	
9	内黄县	孙村桥	
10	内黄县	吉村桥	

安阳市市控地表水自动监测站点监测仪器基本情况

序号	考核辖区	断面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1	林州市	丁家沟	五参数(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温) WTW MIO/PS
2	安阳县	西伏恩	哈希:氨氮分析仪 AMTAX SC、总磷总氮分析仪 NPW-160、高锰酸盐分析仪 COD-203A(S) CODPhotoTek6000
3	安阳县	北庄	
4	内黄县	孙村桥	五参数(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温) WTW MIO/PS 哈希:氨氮分析仪 AMTAX SC、总磷总氮分析仪 NPW-160、高锰酸盐分析仪 COD-203A(S) CODPhotoTek6000
5	内黄县	吉村桥	挥发酚 Phenol-PWR II
6	安阳县	京港澳高速	斯坦道:五参数 ESTD-XP、氨氮 ESTD-XP、高锰酸盐指数 ESTD-XP、总磷 ESTD-XP、总氮 ESTD-XP、化学需氧量 ESTD-XP
7	文峰区	六孔桥	
8	北关区	京广铁路桥	
9	北关区	于曹沟(后崇义)	
10	龙安区	小南海水库	碧兴:五参数 C310、氨氮 C310、高锰酸盐指数 C310、总磷 C310、总氮 C310、化学需氧量 C300

单站点/年运维清单

序号	项目	单站基本要求
1	巡检	1 次/周
2	质控核查	次/月(双周核查)
3	水样比对	次/月(单周比对)
2	租赁费	按时交纳
4	站房水、电费	按时交纳
5	站房及设备防雷、消防检测	1 次/年
6	站房检修	1 次/季度
7	站点光纤租用	10M 光纤 1 年租金

8	月度自查	1 次/月
9	采水系统维护	1 次/周
10	室内系统（含视频）集成维护	1 次/周
11	氨氮分析仪运行维护	1 次/周
12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运行维护	1 次/周
13	总磷（总氮）分析仪运行维护	1 次/周
14	挥发酚仪器分析仪运行维护	1 次/周
15	COD	1 次/周
16	水质五参数	1 次/周
17	质控设备	1 次/周
18	化学试剂	日常运行所需的全部试剂
19	备品备件	日常运行所需的全部耗材

二、运维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运维工作内容

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修订）》（豫环文〔2020〕73 号）、国家和河南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要求，做好运维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负责水站各系统的定期巡检、维护、后勤保障工作，包括水站管理、技术人员和车辆的调配，试剂的购置与更换，比对实验的保障等工作。做好防雷和供电设施等的年度检定工作，向采购人报送年度防雷报告、变压器及线路检定等报告。

2、投标人负责水站的所有设备故障的现场维修工作，向采购人报送故障排除情况报告。

3、投标人负责做好各水站站房及配套设施的安全防盗工作，保证门禁系统运行正常，确保水站财产安全。每季度上报运行安全管理报告；对出现的事故应以书面报告形式上报采购人。

（二）运行维护管理目标

全面贯彻质量方针、建立符合国家标准且适合于“采购人监管—投标人运维”模式下的质量管理体系，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技术服务，不断提高水站的运行质量，确保水质自动站能够按照采购人的技术要求，提供准确监测数据所必须达到的软、硬件环境，并达到以下指标：

- 1、数据上传率达到 90%以上（实际上传数据个数/应上传数据个数×100%。）；
- 2、数据有效率达到 90%以上（实际有效数据个数/实际上传数据个数×100%）；
- 3、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平均故障响应时间（ Σ 故障排除时间 / 故障总次数）不超过 4 小时。（出现故障后，投标人需在时间以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

注：（1）不可抗力（如雷电、洪水、疫情、旱灾，火灾、断流等）造成系统无法运行、数据的缺失不计入统计考核指标。

（2）突发事件（如偷盗、光纤故障，停电等）造成系统无法运行、数据的缺失不计入统计考核指标。

（三）运行维护工作要求

对水站实施“日监控、周巡检、月自查”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制度。保证前端水站与监控平台数据畅通。

运维工作一般要求如下：

- 1、根据仪器监测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 2、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等参数分析站房内部情况；
- 3、发现水站数据持续异常情况，应及时赶赴现场进行处理并填写有关情况记录，必要时现场采集实时水样和留样并委托有资质实验室进行分析。

4、每天上午 9:00 前，登录水质监测系统平台，对水站前一天的自动监测数据进行初步审核。

5、投标人每年制定巡检计划上报采购人，每月上报月度巡检报告，年底上报年度运维报告。

6、监控必须保证前端水站与监控平台数据畅通。

（四）每日工作内容如下：

- 1、通过仪器监测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 2、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等参数分析站房内部情况。
- 3、通过查看水站平台数据对水站仪器设备运行状态做出预判，确保水站运行正常。

（五）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每周应巡检水站至少一次，主要工作包括：

采水系统、进水与配水系统、通讯系统、控制系统、集成、配电、各分析仪器、站房周边环境及供电、防雷、消防设施的安全和卫生的维护及现场填写运维质控记录。

水质自动站运维技术要求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目标	维护要求
1	采水系统	确保采水系统正常运行	1) 每周 1 次维护工作：水泵应清洗过滤网。自吸泵应清洗采水头；潜水泵应清洗泵体、吊桶；检查采水浮船，清除四周杂物，检查警示标志的完整性。检查取水管路是否出现弯折现象，是否畅通；清理管路周边杂物，在泥沙含量大或藻类密集的断面应视情况不定期进行清洗； 2) 每月 1 次：检查管路保温材料是否完好。检查栈桥扶栏、桥板的安全性、警示标志的完整性； 3) 冬季前应主要检查采水单元的采水泵工作是否正常，采水泵电源线、浮船警示灯电源线和取水管路是否老化，埋设是否裸露，保温材料是否损坏，如有老化、裸露和损坏情况应及时修复。
2	进水与配水系统	确保系统管路清洁，系统设备运行正常。	1) 每周 1 次维护工作：及时检查气泵和清水增压泵工作情况；及时检查配水管路是否有滴漏现象并根据样品污染情况进行清洗；及时检

			查配水管路中所有球阀，清除阀内杂物，清洗阀体，确保阀体洁净；空气压缩机：每周检查气泵和清水增压泵工作状态，并对空气过滤器放水； 2) 每月至少对五参数测量池、沉淀池、测量杯、过滤器芯等进行清洗 2 次。
3	电动球阀清洗检查	确保清洗后电动球阀吸合自如，无堵塞和渗漏。	每 2 月 1 次运维工作： 将电动球阀手动拆下，用试管刷清洗后，将电动球阀装回管路；开启组态单阀测试程序，单独控制阀门开关，检查阀门开关时间是否符合要求（10s 以内）；必要的情况替换电动球阀。
4	单向阀清洗	确保清洗后电动球阀吸合自如，无堵塞和渗漏。	每 2 月 1 次运维工作： 拆下单向阀，用试管刷清洗单向阀阀体及密封橡胶上附着的脏污物，检查密封性是否完好后，原样装回管路；必要情况更换单向阀。
5	清洗液位计	确保液位计工作正常	每周 1 次运维工作： 将液位计拆下，用 3%盐酸擦洗浮球和导杆，清除表面钙化物和污物；原样装回液位计；必要的情况更换新液位计。
6	液位观察管清洗	确保液位观察管清洗透明	每周 1 次运维工作： 拆下透明管清除脏污，用试管刷清洗干净；拆卸部件原样装回。
7	压力表测试	确保清洗后压力表读数正常	每 2 月 1 次运维工作： 拆下压力表表头，清洗清除压力导管内泥沙；压缩空气吹脱表头内残留脏污；调节空压机输出压力为 0.6Mpa，输出气管连接到待测压力表，检查待测压力表显示是否和空压机一致，反应是否灵敏；原样装回压力表，注意气密性；必要情况更换压力表。
8	取水系统综合测试	确保系统取水正常	每周 1 次运维工作： 完成上述测试后复原所有阀门到正确位置；检查各个接头是否松动，各个电动球阀接线是否完好；检查无误情况下，系统复电，检查整个取水流程是否正常。
9	工控机检查	确保工控机运行正常。	1) 每 2 月 1 次运维工作： 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强制切断电源后复电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动，并运行 windows 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串口连接是否正常；插入备份光盘，用 ghost 软件备份操作系统。将备份好

			的操作系统和分区D内的文件拷贝到备份移动硬盘上；断电后拆下工控机，打开后盖，用细毛刷清；除电源和主板上的灰尘，尤其注意 CPU 板、内存和各个串口卡上的灰尘清除。检查各个功能卡接口是否连接牢固；检查硬盘 SATA 连接线是否松动；定期对杀毒软件升级，专机专用，禁止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2) 更换、维修工控机重装后需重新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强制切断电源后复电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动，并运行 windows 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串口连接是否正常。
10	通讯检查	确保控制和数据上传通道畅通	每周 1 次运维工作： 确保工控机各个串口和 PLC、数采仪、分析仪器连接一一对应正确且牢固；通过现场监控软件测试工控与 PLC 及各个仪器之间是否连接正确；VPN 网络设备检查，保证通讯畅通；视频监控设备检查，监控视角位置。
11	PLC 检查		每周 1 次运维工作： 检查 PLC 状态数据传输和报警灯，确保无数据传输和报警；确保取水过程中 PLC 上各个点输入输出状态正确；测量并确保 PLC 时钟电池电压正常；必要的情况更换电池；确保 PLC 串口模块连接牢固。
12	面板开关检查	确保各开关功能正常	每周 1 次运维工作： 检查控制柜前面板开关和指示灯确保其工作正常。
13	配电板清扫		每周 1 次运维工作： 清扫配电板上各个元件上的灰尘等。
14	配电板状态检查		每周 1 次运维工作： 检查确保配电板上各个接线接头不松动，并清除锈蚀接头。确保各个接触器和继电器工作正常。
15	接地检查		每周 1 次运维工作： 确保各个机柜和用电器接地良好，尤其注意防雷保护器接地。
16	温湿度仪检查		每周 1 次运维工作： 检查温湿度仪是否显示合理，保证温度探头反应灵敏。
17	稳压电源清		每周 1 次运维工作：

	扫		断电情况下清扫稳压电源内的灰尘；检查碳刷是否正常，磨损较多情况必须更换；上电测试，确保稳压源工作正常。
18	UPS 检查清扫		每周 1 次运维工作： 断电情况下清扫 UPS 各个散热孔上的灰尘；检查确保 UPS 充放电正常。
19	UPS 电池箱清扫		每周 1 次运维工作： 做好绝缘措施情况下清扫 UPS 电池箱内的灰尘；确保箱内各个电池联线接触良好牢固；确保各个电池无漏液，外观正常。
20	机柜台面清扫及检查		每周 1 次运维工作： 检查机柜台面及玻璃是否清洁；检查机柜各门是否关于完好。
21	实验区清扫	确保室内整齐清洁	每周 1 次维护工作： 保持实验区台面清洁；保持仪器设备摆放征集；按要求存储试剂；按要求处置废液。
22	水质超标自动采样器	确保仪器稳定运行	每周一次运维工作： 每周查看仪器状态参数，观察超标自动采样浓度及采样量是否与设定相符；清洗采样瓶，保持采样瓶洁净。
23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1) 每周 1 次运维工作： 每周根据水质情况对测量杯、进样管路进行清洁维护； 2) 定期（每月）对仪器进行量程校正，并做好记录； 3) 定期更换耗材。
24	氨氮分析仪	确保监测仪器所需试剂充足，管路、阀门处于正常状态，仪器电极无沾污，运行稳定，比对数据合格。	每周 1 次运维工作： 查看仪器校正结果和记录，保养电极、检查电极槽、清洗电极膜；检查管路，检查标液、清洗液和反应液液位、试剂是否变质，及时更换或填充试剂； 2) 定期更换耗材。
25	总磷、总氮分析仪		1) 每周 1 次维护工作：根据水质情况对测量杯、进样管路和八通阀进行清洁维护；按照要求定期更换钼酸、过硫酸钾试剂和混合标液，观察氢氧化钠、盐酸、硫酸、超纯水等剩余量并注意更换；量程校正时注意校正曲线“零点”数据，如明显偏高应查找试剂和清洗水纯度等；每次巡检时注意仪器面板应显示为在线遥控状态。

			2) 每 2 周更换 1 次抗坏血酸（发现变色需随时更换）； 3) 定期更换耗材； 4) 定期（每月）对仪器进行量程校正，并做好记录。
26	挥发酚分析仪		1) 每周 1 次维护工作 每周根据水质情况对测量杯、进样管路进行清洁维护；根据试剂使用情况添加试剂； 2) 定期（每月）对仪器进行量程校正，并做好记录； 3) 定期更换耗材。
27	COD	确保监测仪器所需试剂充足，管路、阀门处于正常状态，仪器电极无沾污，运行稳定，比对数据合格。	1) 每周 1 次维护工作：查看仪器校正结果和记录；检查管路，检查标液、清洗液和反应液液位、试剂是否变质，及时更换或填充试剂； 2) 定期更换耗材。
28	水质五参数	确保监测仪器运行稳定，比对数据合格。	1) 每周 1 次维护工作：清洗五参数电极，视水质情况而定，每周至少 1 次； 2) 每月 1 次；校正 pH 和溶解氧电极；用化学法清洗电导率和浊度探头。停机后复机，应重新校准； 3) 定期更换耗材。
29	自动留样器	确保监测运行稳定。	每周 1 次维护工作： 查看仪器状态参数，观察超标自动采样浓度及采样量是否与设定相符，清洗采样瓶，保持采样瓶洁净。
30	质控设备	确保监测仪器整洁，运行稳定。	每周 1 次维护工作 定期试剂、耗材，校准和维护仪器。
31	站房	确保水站站房安全及卫生。	每周 1 次维护工作： 巡查站房周边环境及供电、采配水、防雷、消防设施，确认水站电路系统、通讯线路是否正常，排除安全隐患；检查门禁及动环系统、视频系统是否工作正常；打扫站房卫生，物品摆放整齐。
32	运维记录	保证记录填写真实、及时、完整。	每周 1 次维护工作： 按要求及时现场填写水站运维、质控等相关记录、表格。

（六）备品备件与耗材要求

投标人须在中标后 1 个月内提供包括常规监测因子的备机，备机数量按照 4 个站 1 套提供，不足 4 个按 4 个计算。备机监测因子应至少包含水温、pH、溶解氧、浊度、电导率、总磷、总氮、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挥发酚。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中标人须备齐充足的备品备件，备齐半年的耗材。备品备件、耗材等须存放于采购人指定的相应地点，随用随补充，以确保运维质量。

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提供的备机及耗材等相关材料进行现场核查，若核查不满足合同要求的，采购人视情况致函处罚。签订合同 3 个月内未提供备机和耗材，采购人解除运维合同。

（七）停机管理

1、短时间停机（停机时间小于 24 小时）：一般关机即可，再次运行时仪器需重新校准。

2、长时间停机（连续停机时间超过 24 小时）：如果分析仪需要停机 24 小时或更长时间，一般需关闭分析仪器和进样阀，关闭电源。并用蒸馏水清洗分析仪器的蠕动泵以及试剂管路；清洗测量室并排空；对于测量电极，应取下并将电极头浸入保护液中存放。停机后应将停机申请上报采购人。

（八）人工补测要求

1、水站日常监测的项目均为补测项目

2、停机期间，投标人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全程序的手工采样，每周 2 次，两次采样间隔不小于 24 小时；分析数据按要求上报采购人。停机期间，每周进行停机维护。

3、因供电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水站停运，超过 48 小时需补测 1 组实验室分析数据，后续每周保证 2 次实验室数据直至水站恢复正常运行（两次补测间隔不得小于 24 小时）。

4、当发生台风、暴风雪、地震、洪水、泥石流、塌方、断流、结/化冰期等因素导致无法人工采样时的缺失数据将不进行补测。

（九）数据管理

水质自动站运行指标要求：

1、水站各分析仪器数据传输率不低于 90%，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90%（除去停水停电，性能测试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

2、保证在运营维护管理期内，数据误差符合检测项目性能指标要求。

3、每天上午 9:00 前，登录“安阳市水质监测系统”平台，对水站前一天的自动监测数据进行初步审核。发现异常数据时，对数据进行标记，查明原因，并做好相关记录。

4、当确认水站仪器正常运行，而监测数据异常，且超出历史正常水平时（上年度均值），须 2 小时内报采购人，同时继续保证系统仪器正常运行，并采集水样对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氨氮、总磷、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温、挥发酚进行人工比对，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比对结果及时上报采购人。

（十）故障排除

1、投标人发现水站系统故障时应及时排除，及时上报采购人，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做好手工采样、实验室分析等应急补救措施并填写有关情况记录。

2、投标人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如故障排除时间超过 48 小时，需提供备机或其他有效方式保证

不间断的获取水质数据。超过 48 小时的故障，以手工采样实验室分析提供数据，并在 72 小时内使用备机；实验室分析因子应包括所有常规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氨氮、总磷、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温、挥发酚）。

（十一）运维记录表格

认真、及时做好各类记录，每季度以书面形式上报采购人，书面报告作为运行维护考核依据之一，具体包括：

- 1、水质日远程巡视结果记录表；
- 2、日巡视异常数据记录表；
- 3、水质巡检记录表；
- 4、水质试剂更换记录表；
- 5、水质备品备件更换记录表；
- 6、故障处理情况表；
- 7、水质质控样核查结果记录表；
- 8、月度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统计表；

（十二）人员及车辆要求

1、运维人员及车辆要求

人员和交通工具的总体配置要求：每 4 个站点至少配置 2 名运维人员 1 辆运维车，投标人应承诺提供 2 名经过采购人考核并认可的技术支持人员，有 1 年及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或数据审核经验，大专及以上学历。技术支持人员配合采购人进行数据审核、运维协调等工作，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工作纪律、工作时间，服从工作安排，调换技术支持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人员工作场地，工作所需设备（计算机等）由投标人承担。

2、人员素质及能力：现场维护人员应至少 2 人 1 组，其中带队人员必须持有河南省生态环境部门或省级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运维资格证，其余人员需持有本公司颁发的运维上岗证明，以上人员同时具有至少 1 年以上的现场维护经验，能及时发现和排除仪器故障。

3、投标人为运维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负责运维人员的安全保障。在运维开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予负责，无责任连带关系。

4、以上人员调换时应提前 1 个月向采购人报告并备案。

（十三）运维安全要求

1、投标人对水质站站房及配套设施安全负责。负责站房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安全，保证门禁系统运行正常，确保水质站财产安全

2、投标人根据安全用电相关规定，邀请供电部门对水质站专用变压器进行防雷年检及电力线路安全性进行检查。

3、对于水质站专用变压器，需聘请具有专业资质资格证并在有效期内的电工，作为专业操作人员定期维护。

4、电源防雷，应联系专业单位进行年度检测，保证站房电源配电箱（柜）中防雷空气开关正常及电源接地线接地良好。

5、消防安全工作

水质站应配备定温自动灭火器或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按照规定经常检查，确保保险装置没有损坏或遗失，压力表指针指在绿色区域时内。并且每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检验检测部门对水质站进行消防防火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上报采购人。

6、负责对站房防水、栈桥维护及其他配套设施的维修及更换。

（十四）站房防雷工作

每年联系有资质的检测部门对站房进行一次防雷检测，检查避雷带是否脱落，接地电阻是否合格等并出具防雷检测合格报告。对防雷设施不完善的，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后再次联系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并出具防雷检测合格报告。

1、对仪器设备外壳和机柜接地情况进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及时整改到位，保证接地良好。

2、做好确保 VPN 数据传输设备、门禁系统、视频监控设施和光纤通讯线路等防雷安全防护工作。

（十五）汛期采水系统安全工作

每年汛期，投标人应加强日常维护，做好系统的汛前准备、汛后恢复工作。做好水站的日常维护保养，根据防汛信息采取措施，在汛期前做好准备工作。定时联系站房看护人员，跟踪（及时）了解河水的变化情况，并制定异常情况处理预案。汛期前可根据情况将浮船等采水系统移至安全地方。防汛期间需要暂停水站运行的，须及时书面上报采购人后再实施。汛后及时恢复水站的正常运行。

（十六）委托运营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投标人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三、运维质量管理与控制要求

（一）运维管理方针与目标

运行稳定、反应及时、数据准确、管理规范。

（二）水站运行质量管理

投标人定期对本公司开展地表水自动监测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投标人质量管理人员负责履行水站日常运行的质量管理和技术要求，确保水站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落实到位，水站数据质量准确可靠；采购人对水站质量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投标人负责开展运维合同内规定的其它质量控制要求。

1、每日上、下午登录平台，对水站数据上传网络平台情况进行监视，确保水站运行正常；通过视频监控系统，观察水站室内、外实时状况或选择观看历史视频数据，判断是否有异常情况，并填写《水站运维值班日志》。

2、每周对水站至少进行一次现场巡检，对水站系统仪器设备进行现场质量控制，按照要求认真填报水站相关情况。

3、非巡检时间，水站系统若有异常情况发生应及时远程或到现场解决。

4、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落实水站质量管理措施。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使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比对、标样核查监测等工作。

5、每月单周对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氨氮、总磷、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温、挥发酚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与自动监测的比对实验，自动监测数据与实验室同步分析实际水样测试数据进行比对，比对实验结果相对误差按照《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 规定：

当 $C_x > BIV$ ，比对实验的相对误差在 20% 以内；

当 $BII < C_x \leq BIV$ ，比对实验的相对误差在 30% 以内；

当 $4DL < C_x \leq BI$ ，比对实验的相对误差在 40% 以内；

当自动监测数据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双方都未检出，或有一方未检出且另一方的测定值低于 BI 时，均认定对比实验结果合格；

式中： C_x —仪器测定浓度；

B —GB3838 表 1 中相应的水质类别标准限值；

$4DL$ —测定下限。

6、每月双周对氨氮、COD、总磷、总氮和高锰酸盐指数 pH、电导率、水温进行两次标准溶液核查；相对误差 $\leq \pm 10\%$ 。

7、投标人每个月对自动站监测仪器至少进行 1 次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氨氮、总磷、pH、浊度、水温、挥发酚分析仪器零点和量程校正。

8、在线监测仪器每年进行一次检定或校准（含多点校准），每半年进行一次期间核查。

9、投标人应定期维护仪器设备，在仪器发生故障时，能及时发现和维修，修复后及时对仪器进行重新检定或校准，并进行仪器性能测试，确保监测仪器在正常状态下工作。

10、在线监测仪器性能测试，样品浓度为仪器量程的 50%，样品值可以是标准样品保证值或按标准方法配制的受控样品浓度值。

精密度：连续测定同一水样 6 次，测定结果相对标准偏差 $\leq \pm 10\%$ ；

准确度：连续测定同一标准样品 6 次，测定结果相对误差 $\leq \pm 10\%$ 。

11、投标人每年对监测仪器进行 1 次 3-5 个浓度点的多点校准，每半年进行一次线性核查。

12、如有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新规范、标准及管理办法，按新要求执行。

（三）试剂质量要求

水站所用试剂必须为分析纯或优级纯级别，且未失效；所用纯水或超纯水须达到相关技术要求。

标准溶液和试剂的配制按计量认证的要求进行。

标准贮备液在冷藏柜（4℃）中保存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标准使用液在冷藏柜（4℃）中贮存期除有明确的规定外，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或根据需要临用现配。

水站仪器所用试剂更换周期应根据试剂稳定性有所区别，一般不超过两星期，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总磷仪器所用抗坏血酸试剂必须每半月更换一次（发现变色需随时更换）。

（四）质量控制监督检查

采购人组织对投标人运维水站的运行情况、自动监测数据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

（五）运行异常情况报告

发生下列情况导致水站不能正常运行的，投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1、水站当地进行建设施工，水站在短期内无法运行的。

2、水站当地供电系统发生故障，影响水质报告发布的。

3、取水河段断流、河槽改道无法取水。

4、水站系统发生故障，在短时间内不能恢复的。

5、水站上游人为采取措施，阻断来水，影响水质监测的。

6、水质自动站出现系统或仪器故障，导致连续超过 48 小时没有自动监测数据时，中标人须提供备机。

因客观原因导致水质自动站停运，超过 3 天无自动监测数据时，中标人每周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最少 2 次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氨氮、总磷、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温、挥发酚实验室分析测试。

在线分析仪器及水站各系统备品备件、易耗品按要求进行定时更换和随坏随换并承担费用。

（六）水站运维质量技术档案管理

投标人每季度将水站运维质量技术档案整理归档，每季度结束将水站监测相关数据刻盘保存。

（七）水站运维质量控制计划和报告。

投标人应按要求认真编写水站运维质量控制计划和报告，并建立水站质控管理档案。

- 1、按照要求编写水站运维年度质量保证工作计划并报送采购人。
- 2、每月结束编写、报送水站运维质量保证工作月报和自查报告。
- 3、每季度结束编写水站季度运维报告报送采购人。

4、每年度结束前 15 日，编写、报送当年度水站运维质量保证工作总结。包括年度质量保证工作计划、各项质控措施实施情况的记录，水站日常数据检查处理情况、标液及试剂配制情况、每周巡检情况、仪器维修校正情况、标准溶液的核查结果、比对实验的结果、自动监测系统日常运行情况等和年度质量保证工作总结。

四、监督考核内容及要求

采购人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采购人依据合同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每季度绩效考核一次，以单月单个水站为单位进行。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运行率、数据有效率、数据审核率及运维管理。

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其中水站运维质量（运行率、数据有效率、数据审核率）30 分，运维管理 70 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即考核总分=运维质量得分+运维管理得分

考核评分表

考核依据	≥90	[85, 90)	<85
单站数据有效率	合格	初级警告，扣除单站 20%的运维费用	警告，扣除单站 20%的 3 倍运维费用
单站运行率	合格	初级警告，扣除单站 20%的运维费用	警告，扣除单站 20%的运维费用
单因子数据有效率	合格	初级警告，扣除单因子 20%的运维费用	警告，扣除单因子 20%的 3 倍运维费用
单因子运行率	合格	初级警告，扣除单因子 20%的运维费用	警告，扣除单因子 20%的运维费用
总数据有效率	合格	初级警告，扣除合同总	解除合同

		金额 10%的运维费用	
总运行率	合格	初级警告, 扣除合同总金额 10%的运维费用	解除合同

(一) 运维质量考核 (30 分)

1、运行率 (10 分)

监测仪器每月运行率= $\frac{\text{每月实际上传数据个数}}{\text{每月应上传数据个数}} \times 100\%$

单站每月运行率= $\frac{1}{n} \sum_{n=1}^n \text{第 } n \text{ 种监测仪器每月运行率}$;

每月运行率及数据个数以平台统计为准。如平台统计异常, 可由考核小组评定。

(1) 扣除停电、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影响, 总体运行率应不低于 90%, 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2) 仪器产生故障, 导致数据缺失分两种情况: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数据缺失, 缺失数据不纳入“每月应上传数据个数”统计;

由于运维不力, 导致仪器故障, 缺失数据须纳入“每月应上传数据个数”统计。

单站运行率得分按单站运行率统计, 若单站运行率为 98.74%, 则得 9.8 分 (只舍不进)。

2、数据有效率 (10 分)

(1) 数据有效率规定如下:

以每月水站有效数据个数为基础, 计算每月的平均数据有效率。

每种仪器每月数据有效率=有效数据个数/实际上传数据个数×100%;

单站每月数据有效率= $\frac{1}{n} \sum_{n=1}^n \text{第 } n \text{ 种仪器每月数据有效率}$

总体数据有效率= $\frac{1}{i} \sum_{i=1}^i \text{第 } i \text{ 个水站数据有效率}$

数据有效率以月为单位计算, 须达到 90%。数据有效率及数据个数以系统平台计算为准。

(2) 有效数据是指系统平台数据剔除异常数据后的数据。以下种类的自动监测数据视为异常数据:

①自动监测数据出现负值, 且负值的绝对值大于最低检出限的数据;

②常规监测因子中, 与实际水样比对, 误差超过《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 (试行)》(HJ 915-2017) 附录 A 表 A.2 相关要求的监测数据;

③常规监测因子中, 出现零值或负值的监测数据;

④小时监测数据连续 3 次或 3 次以上出现相同值; 未检出或有其他甲方认可的方法证明监测数据有效的数据除外;

⑤自动监控设备故障或其它异常期间产生的数据;

⑥自动监控设备在校准、维护期间产生的数据;

⑦其他有效证据证明不合格的自动监测数据。

以上种类数据中, ①-④、⑦所示的数据个数纳入“实际上传数据个数”中统计。

单站数据有效率按单站数据有效率计，单站数据有效率 95.12%，则得 9.5 分（只舍不进）。

3、数据审核率（10 分）

数据审核率=（站点数据实际审核天数/站点数据应审核天数）×100%。

4、监测数据的统计规定

（1）小时值：水站正常运行情况下，每天等时间间隔（采样周期 4h）自动监测 6 次；

（2）日均值：正常情况下应为当日全部自动监测数据的算术平均值（pH 值除外）；pH 值的日均值采用当日实际获得的全部 pH 值对应氢离子浓度算术平均值的负对数表示，计算时先采用 pH 值自动数据计算对应时段的氢离子浓度值，再计算当日全部氢离子浓度算术平均值，最终计算该算术平均值的负对数。

（3）月均值：正常情况下应为当月实际获得全部自动数据的算术平均值。pH 值的自动月代表值采用当月全部 pH 值自动数据对应氢离子浓度算术平均值的负对数表示。

（4）不可抗力（如雷电、洪水、旱灾，火灾、断流等）造成系统无法运行、数据的缺失不计入统计考核指标。

（5）突发事件（如偷盗、光纤故障，停电等）造成系统无法运行、数据的缺失不计入统计考核指标。

（二）运维管理（70 分）

水站运维管理实施“日监控、周巡检”的管理制度。投标人每日通过系统平台开展数据监控；每周至少 1 次对各个水站进行现场维护。

1、日监控（10 分）

“日监控”是指：每天对系统平台进行实时监控，保证前端水站与系统平台数据畅通，要求如下：

（1）指定专人每日上午 9：00 前对水站前一天的自动监测数据初步审核完成。

（2）每日下午下班前，将当天巡检情况以电子文档形式报告采购人。

（3）值班记录要规范、及时上报故障。

2、周巡检（10 分）

（1）水质自动站的巡检（包括软硬件及现场站房的基础设施、系统各单元及附属设施的运行维护），每个站每周 1 次。

（2）周巡检时，按要求填报记录表，现场工作情况拍照存档，周运维工作内容为采水系统、进水与配水系统、通讯系统、控制系统、集成、配电、各分析仪器、站房的安全和卫生的维护；按要求对水站监测设备和仪器开展质控工作。

（3）周巡检须对站点上游 2000 米，下游 500 米范围内出现的可能影响水站正常运行或水质变化的环境变化开展巡查，并上报采购人。

3、故障处理（10 分）

（1）现场排除故障

①投标人发现水站系统故障时应及时排除，及时上报采购人，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做好手工采样、实验室分析等应急补救措施并填写运维记录。

②投标人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如故障排除时间超过 48 小时，需提供备机或其他有效方式保证不间断的获取监测数据。

（2）停机处理

①短时间停机（停机时间小于 24 小时）：一般关机即可，再次运行时仪器需重新校准。

②长时间停机（连续停机时间超过 24 小时）：如果监测仪器需要停机 24 小时或更长时间，一般需关闭仪器和进样阀，关闭电源。并用蒸馏水清洗分析仪器的蠕动泵以及试剂管路；清洗测量室并排空；对于测量电极，应取下并将电极头浸入保护液中存放。停机前应将停机申请通过系统平台报告采购人，经允许后实施。

③停机期间，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全程序的手工采样，国标法分析常规监测因子，每周 2 次；分析数据按要求上报采购人。停机期间，每周进行停机维护。

④长时间停机后，恢复运行时，须按照国标要求开展仪器质控实验，并将结果经系统平台上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正式恢复运行。

4、运维记录（10 分）

运维管理的所有工作，必须如实填写运维巡检记录，做到“有据可查”。无记录的工作，采购人视为该工作未开展。

5、人员及车辆配置（10 分）

（1）投标人人员及车辆

①人员和交通工具的配置要求：每 4 个站点至少配置 2 名运维技术人员 1 辆车。

②人员素质及能力：现场维护人员应至少 2 人 1 组，其中带队人员应具有至少 3 年以上的现场维护经验并持证运维，能及时发现和排除仪器故障。维护人员更换时应提前向采购人报告并备案。

③人员分工：现场维护、技术支持人员分工要明确。

④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 2 名技术支持人员，配合采购人开展水站监控运维等工作。采购人提供办公场所。

6、安全要求（5 分）

（1）投标人对水站站房及配套设施安全负责。负责站房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安全，保证门禁系统运行正常，确保水站财产安全。

（2）投标人根据安全用电相关规定，聘请供电部门对水站专用变压器进行防雷年检，并对变压器及电力线路安全性进行检查。

①水站专用变压器，需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电工定期维护。

②电源防雷，应联系专业单位进行年度检测，保证站房电源配电箱（柜）中防雷空气开关正常及电源接地线接地良好。

③投标人应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水站应配备定温自动灭火器或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按照国家规定定期检查，确保灭火设备正常。

④投标人负责对站房漏水及栈桥的维护维修和保养。栈桥每年需进行安全检查和刷防锈漆进行防锈处理。完善栈桥和浮船的警示标志。

⑤投标人应做好站房防雷工作。

每年投标人负责聘请有资质的检测部门对站房进行一次防雷检测，检查避雷带是否脱落，接地电阻是否合格等。对防雷设施不完善的，及时进行整改。

⑥投标人对仪器设备外壳和机柜接地情况进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及时整改到位，保证接地良好。

⑦投标人应确保 VPN 数据传输设备、门禁系统、视频监控设施和光纤通讯线路等安全运行工作。

⑧投标人应做好汛期采水系统安全工作。

每年汛期，投标人应加强日常维护，做好系统的汛前准备、汛后恢复工作。做好水站的日常维护保养，根据防汛信息采取措施，在汛期前做好准备工作。跟踪（及时）了解河水的变化情况，并制定异常情况处理预案。汛期前可根据情况将浮船等采水系统移至安全地方。防汛期间需要暂停水站运行的，须上报采购人后再实施。

⑨自动监测系统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由甲方管理。未经甲方同意，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运维期间，投标人有责任保证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7、质控管理（15 分）

（1）质控要求

按照《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15-2017）要求，水站质控须达到以下要求：

①投标人定期对本单位开展地表水自动监测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培训情况上报采购人备案。

②投标人负责履行省控水站日常运行的质量管理和技术要求，确保水站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落实到位，水站数据质量准确可靠。

③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水站实施日常运维质控管理。

④每周对水站至少进行 1 次现场巡检，对水站系统仪器设备进行现场质量控制，并通过工控机现场登录系统平台，按照要求认真填报水站运维记录。

⑤非巡检时间，水站系统若有异常情况发生应及时现场解决。

⑥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落实水站每周比对、核查等质量管理措施。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使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比对、标样核查监测等工作。

⑦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等常规监测因子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与自动监测的比对实验，自动监测数据与实验室同步分析实际水样测试数据进行比对，比对实验结果相对误差按照《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15-2017）》执行。

⑧在线监测仪器期间核查

投标人每半年对监测仪器进行 1 次期间核查。

投标人应定期维护仪器设备，在仪器发生故障时，能及时发现和维修，修复后及时仪器进行重新检定或校准，并进行仪器性能测试，确保监测仪器在正常状态下工作。

⑨在线监测仪器性能测试

精密度和准确度：按照《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15-2017）》执行。

投标人每年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对监测仪器进行 1 次多点校准。

（2）试剂质量要求

水站所用试剂必须为分析纯或优级纯级别，且未失效；所用纯水或超纯水须达到相关技术要求。

①标准溶液和试剂的配制按计量认证的要求进行；

②标准贮备液在冷藏柜（4℃）中保存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半年；

③标准使用液在冷藏柜（4℃）中贮存期除有明确的规定外，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或根据需要临用现配；

④水站仪器所用试剂更换周期应根据试剂稳定性有所区别，一般不超过两星期，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总磷总氮仪器所用抗坏血酸试剂必须每半月更换一次（发现变色需随时更换）。

（3）质量控制监督检查

①采购人对投标人运维水站的运行情况、自动监测数据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

②采购人对投标人运维水站实施现场质量管理检查与现场质控考核的飞行巡检。飞行检查包括国家、省厅各种现场检查。

③采购人对投标人不定期进行能力验证考核。

④投标人应按照“单周比对、双周核查”的要求，对水站所有监测因子进行水样比对检查和标液核查。比对和核查应按照国家相关实验规定执行，实验数据应具有法律效力。

（4）水站运行异常情况报告

①发生下列情况导致水站不能正常运行的，投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水站所在地进行建设施工，水站在短期内无法运行的；

水站所在地供电系统发生故障，影响水站运行的；

取水河段断流、河槽改道无法取水或水深低于 50 厘米影响取水水质的；

水站系统发生故障，在短时间内不能恢复的；

水站上游人为采取措施，阻断来水，影响水质监测的；

出现人为干扰和可能干扰水站自动监测数据质量的行为；

出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定义的弄虚作假行为的。

②水质自动站出现系统或仪器故障，导致超过 48 小时没有自动监测数据时，乙方须提供备机或每 7 天提供 2 次实验室分析数据，两次分析数据至少间隔 48 小时。

③因客观原因导致水质自动站停电，整周无自动监测数据时，投标人每周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至少 2 次实验室分析测试。

④在线分析仪器及水站各系统备品备件、易耗品按要求进行定时更换和按需更换。

（5）水站运维质量技术档案管理

①投标人建立水站运维技术人员动态档案，同时报送采购人。

②投标人每月 1 次将水站监测相关数据备份，归档保存。

（6）水站运维质量控制计划和报告

①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认真编写水站运维质量控制计划和报告。

②按照要求编写水站运维年度质量保证工作计划并报送采购人。

③每月结束 5 个工作日内编写、报送水站运维质量保证工作月报和自查报告。

④每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编写、报送当年度水站运维质量保证工作总结。包括年度质量保证工作计划、各项质控措施实施情况的记录，水站日常数据检查处理情况、标液及试剂配制情况、每周运维情况、仪器维修校正情况、标准溶液的核查结果、能力验证与质控考核、比对实验的结果、自动监测系统日常运行情况等记录和年度质量保证工作总结。

五、其他规定

（一）中标人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采购人启动合同扣款程序。

1、违反质控、运维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每次每项扣 1 分，扣分计入当月运维总得分中。

2、中标人违反《关于印发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修订)》其他项规定的；每次每项扣 1 分，扣分计入当月运维总得分中。

3、运维工作受到生态环境部、省厅、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致函或通报批评的；每次扣除运维费 5000 元

4、迟报、漏报或不报审核数据的，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每次每项扣 1 分，扣分计入当月运维总得分中。

5、除不可抗力外，水站监测仪器设备故障超过 48 小时未解决的，且无法提供相应合格的监测替代数据的，扣除运维费 5000 元，同时扣除对应时期仪器运维费；此后每超过 24 小时，继续扣除 2500 元；超过 7 天未解决，不支付当期仪器运维费用，采购人可根据情况解除运维合同。

6、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调换项目经理或技术支持，运维人员发生人员变更（除人员离职外）；每次每人扣 1 分，扣分计入当月运维总得分中。

7、运维期间，投标人未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的。每次每项扣 1 分，扣分计入当月运维总得分中。

8、运维期间对于重复出现的问题加倍扣分。

（二）终止合同相关规定

1、中标人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4、对实施或参与实施《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实施或强令、指使、授意他人实施修改参数，或者干扰采样致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实施或参与实施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其他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情形。采购人终止合同，并向社会公开相关合同终止信息。

5、终止合同前，采购人将对水质自动站进行仪器性能测试。如运维机构不配合，采购人将其加入黑名单，在水质自动站运维管理项目招标时，不予考虑。

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市市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包 2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提醒：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明的服务项目的所属行业、按该行业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作为服务的承接商（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的判断标准。

投标人不应按照自身的行业属性作为小微企业的判断标准（应按采购文件标明的所属行业进行判断）。

2.5 安全

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6 投标文件对“具体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服务（技术）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服务内容应当明确，服务所涉产品及技术参数应当明确并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抄袭招标文件“具体服务（技术）要求”，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2.7.1★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具体服务（技术）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7.2 除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技术偏离外，其他内容不接受负偏差。**

2.7.3 投标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3 项。

2.8 合同履行期限后、服务项目所涉货物的售后服务

无特殊要求，服务要求中已作要求的从其要求。

2.9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2.9.1 保险（如需）：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2 所涉货物包装：

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9条“验收”条款。

2.1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3. 项目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招标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标段（包）废标。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交付<实施>期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交付（实施）地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结束或获取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2.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3.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第三章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为确保运维服务质量，本次采购项目同一投标人可参与两个包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评标委员会将按包1、包2的顺序进行评审，包1的中标人将不得中标包2。
	8.2	中标结果公告	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当天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8.4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当天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凭缴费凭证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8.5	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9	验收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10	付款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19〕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人预付 30%的合同资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报安阳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审核确认后分批进行付款：每3个月进行考核一次，根据每次考核结果进行付款。具体付款内容，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1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1.4 联合体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将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为无效投标。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废标，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付（实施）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开标前答疑会

1.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答疑说明。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问题，应当书面明确标注。

1.11.3 答疑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重要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4.1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投标人拟中标后将中标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予以答复。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中

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中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招标文件。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符合性响应文件

（1）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5) 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6) 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7) 偏差表
- (8)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9)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0) 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资格性证明文件

- (1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3)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3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投标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人如违背上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付（实施）期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招标文件偏差规定。

技术要求的偏离按第二章“2.7 技术偏离”执行；其他条款如未标明为非实质性要求的，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签章）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

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予开标。

6 资格性审查

6.1 资格性审查环节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性审查内容

（1）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及所需证件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3）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款规定进行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6.3 资格性审查结果

6.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3.2 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7 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经批准后，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7.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7.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7.3 评审

7.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3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8 授予合同

8.1 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8.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当天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8.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2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 中标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 履约保证金

8.5.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8.6 签订合同

8.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8.6.2 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6.3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8.6.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6.5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6.6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7 合同补充变更

8.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招标项目在中标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9.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9.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9.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9.5 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10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中标服务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资格条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3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3款规定
			投标内容、服务（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第2条规定
			交付（实施）期、交付（实施）地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2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4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项规定
			招标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3项规定
			其他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第六章10-1附件要求。

注：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工作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合格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标段（包）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 20 分 服务： 37 分 履约能力： 43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	1. 按第“评标办法”规定，评审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 价格因素评分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为评标基准值。 有效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等于评标基准值得 20 分。 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0.2×100	
服务	运维设备配置情况 (19 分)	1、投标人运维设备的备件、耗材配置情况。 提运维设备备件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配置的种类、数量、品牌、价格、来源等），耗材备件，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半年使用量配置。 注：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后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满足要求的得 3 分（投标人为设备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库存清单。）；未提供不得分。 2. 运维种类：运维 1 种品牌空气设备（SO₂、NO₂<NO_x、NO>、CO、O₃、PM₁₀、PM_{2.5} 六项指标分析仪）得 1 分；运维 2 种或多种品牌的每多一种加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经盖章后的空气站点交接材料或运维合同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供备机适配方案，备机包含监测设备、采样系统等，保障数据与原机数据连续、可比。 a. 备机数量、出厂年限满足要求，配置选型适配程度高，与原系统兼容性好，性能参数完全能满足相关监测规范要求，PM_{2.5} 备机能够实现与站点设备品牌仪器数据的连续可比的，得 4 分； b. 备机数量、出厂年限满足要求，配置选型能够与原系统兼容，性能参数基本满足相关监测规范要求，PM_{2.5} 备机与站点设备品牌仪器数据是否能够实现连续可比尚需验证的，得 2 分；

		c. 备机数量、出厂年限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要求，配置适配度较差，难以与原系统兼容，性能参数无法完全满足相关监测规范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配置清单，得 0 分。 4、投标人承诺提供的颗粒物备机应具有一年以内由 CMA 资质机构出具的手工比对报告，结果须满足 HJ653-2021 中的相关要求；或者承诺在中标 3 个月内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手工比对，对于未通过的，应无条件更换，直至符合采购人要求。提供承诺书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5、投标人须至少为每 4 个空气站配置一套备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套备机加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1）提供备机配置情况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备机种类、数量、品牌、型号、价格、来源、原理等）、适用性检测证书。 2）投标人提供备机监测原理与站房设备不匹配的不得分。 3）备机出厂日期须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 4）不满足上述备注中任一要求的，本项得 0 分。
	运维及质 控措施 (13 分)	1、运维措施应系统全面反映本项目运维工作，包括制定规章制度、具体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等措施的情况。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供运维措施，应充分考虑所投标段的运维城市自然环境、交通状况、空气质量现状等因素。日常管理维护维修方案： a. 针对所投标段制定了详细且严谨的规章制度，提供具体的日常维护方案、维修方案、定期巡检方案，方案清晰有条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充分考虑了所投标段城市的自然环境、交通状况、空气质量的差异，制定了不同类型故障的处理措施，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b. 制定并提供了规章制度、日常维护、维修方案、定期巡检方案，总体架构完整，但方案不具体，内容通用化，严谨性不高，可操作性不强，未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和难度，得 1 分； c. 未提供明确的日常管理维护方案，得 0 分

		2、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制定相应质控措施。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与项目的适用性。 (1) 质量保证体系 a.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并对应制定了详实可行的质控措施，符合采购需求，高效保证运维质量，得 1 分； b. 建立了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有具体的质控措施，但质控措施有缺陷，得 0.5 分； c. 未提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得 0 分。 (2) 标准物质管理 a. 标准物质或样品的管理、验收和期间核查等方案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b. 标准物质或样品的管理、验收和期间核查等方案不合理，存在严重管理或流程缺陷，针对性差，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0.5 分； c.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为保证满足站点比对要求，投标人配备 6 套颗粒物比对采样器，在此基础上增加 3 套颗粒物手工比对采样器得 3 分，增加 1 套便携式比对设备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1) 提供配置清单（比对设备须为相同品牌；包括但不限于配置的种类、数量、品牌、价格、来源等）等。提供采购合同、发票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设备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库存设备清单。） 2) 未按要求提供配置清单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得 0 分。
		4、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监测设备标准化操作规程与项目的适用性： a. 依据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种运维工作，针对拟运维市控点位内主要设备编制了全面详细的、可操作性强的监测设备标准化操作规程，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b. 监测设备标准化操作规程可操作性较差，或只针对部分主要设备编制了监测设备标准化操作规程，得 0.5 分； c. 未编制监测设备标准化操作规程，得 0 分。 注：主要设备指监测仪器、质控设备、气象仪器
		5、根据投标人质控实验室和系统支持实验室配备情况。质控实验室配置齐全（满足招标文件质控实验室所需设备清单要求）。 1. 自建质控实验室得 4 分； 2. 与其它单位合作的实验室得 2 分；

		注：（1）质控实验室包括自建的或与其它单位合作的实验室。实验室应提供所在省市、详细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2）投标人须按实验室提供设备配备清单。 （3）质控实验室应提供证明房屋使用情况的房产证或租房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如为合作的，应提供与合作单位的合作协议关键页的复印件
	数据审核、异常数据识别与处理（4分）	1、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数据审核方案与项目的适用性。 a. 对采购需求理解准确，提供了全面、详细、具体可行的数据审核方案，系统地阐述数据审核技术方法和依据，针对市控城市点位数据传输要求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审核措施，并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图，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b. 提供了部分数据审核的方法，阐述了审核依据，但是方法和依据略有欠缺；或针对市控城市点位数据传输要求提出了审核措施，制定了工作流程图，但措施或流程图略有缺陷，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c. 未提供数据审核的方案得 0 分。 2、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供异常数据识别与处理方案与项目的适用性。 a. 对采购需求理解准确，提供了全面、详细、具体可行的异常数据识别方案，系统地阐述异常数据识别方法和依据，提出切实可行的处理措施，并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图，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b. 提供了部分异常数据识别的方法，阐述了识别依据，但是方法和依据略有欠缺；或提出了处理措施，制定了工作流程图，但措施或流程图略有缺陷，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c. 未提供异常数据识别与处理方案得 0 分
	应急预案（1分）	1、充分考虑所投标段城市点位的自然环境、气象条件、空气质量、交通便利性等因素的影响，运维期间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应急措施： a. 对应急工作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制定可行计划，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各要素考虑充分，系统全面地阐述应急情况的判断依据，并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措施，措施可行性高；应急方案针对性强，各要素考虑充分，同时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

		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b. 提供了部分应急事件的判断依据，判断依据阐述粗略、缺乏针对性；或者提出的预防措施可行性和操作性较差。对常见的应急情景有遗漏，或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粗略、缺乏针对性，难以及时应对常见的突发情况得 0.5 分； c. 未提供预防措施和应急方案的，得 0 分
履约能力	人员配置 (14 分)	1、项目须至少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6 名现场运维人员和 2 名技术支持人员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在此基础上增加一名技术支持人员得 4 分。中标人在履约期间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现场运维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 2. 项目负责人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有 5 年以上运维经验，且承诺合同履约期内专职投入本项目，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环境相关专业职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 有 1 年及以上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或数据审核经验，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5. 运维人员均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且从事运维工作满 2 年，得 2 分，不能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否则不得分。 6. 根据所配置的现场运维人员持证情况，取得有效的中国环境总站颁发的空气自动监测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有效”是指合格证上有有效期表述且在有效期范围的此类证书，不在有效期范围内的证书不予认可；如合格证上不显示“有效期”表述的此类证书，投标文件需提供人员近三年的工作经验证明以及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注：（1）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人员列表及人员简历。 （2）运维经验年限须有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环保部门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书；技术支持人员须有服务对象提供的证明。 （3）须提供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的承诺书签，加盖投标人公章。 （4）须提供人员学历（或学位）证书及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凭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5）不满足上述备注中任一要求的，得 0 分。

通报表扬 (2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运维中，受到过省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通报表扬的得 2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通报表扬信，未提供的不得分。
车辆保障 (4分)	根据投标人运维车辆配置计划，车辆配置数量与站点数量比值必须不低于 1/5（含）、提供车辆配备方案：包括具体站点配备情况、车辆来源（自有、购买、租赁）等得 2 分，在此基础上多增加 1 辆车多得 1 分，最多增加 2 分。 注：须提供车辆配置清单或承诺函，否则得 0 分
运维管理平台 (5分)	投标人建有运维管理平台，运维平台具备建立运维电子工单、建立运维计划，运维任务完成进度、备品耗材出入库登记等功能，具有运维管理平台的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注：（1）须提供相关截图及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须提供运维管理平台应用于地级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历史记录。 （3）不满足上述备注中任一要求的，得 0 分
无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行为 (4分)	投标人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项目负责人人员、实施人员及其他员工等，员工的认定以违法行为发生当时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存续为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未发生下述行为：违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经法院判决触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则本项得 4 分；若出现以上情况则本项得 0 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
信誉 (2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取得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服务项目为环境空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营服务（SO₂、NO₂、CO、O₃、颗粒物））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
运维保障提升服务 (2分)	投标人具备站房数智化改造的能力，站点改造能满足《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站房标准化建设技术规定（试行）》中“自动控制单元”要求，以及“附录B站房自动化控制配备装置要求”必配和选配要求，得1分。 注：（1）投标人承建过智慧化站房、能实现颗粒物监测数智化转型的，需提供相关案例资料，包括重点建设参数。 （2）未按要求提供的，得0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光散射监测原理颗粒物设备，得1分。 1) 已购买的须提供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2) 未购买的须提供采购意向承诺书; 3) 不满足上述备注中任一要求的, 本项得 0 分。 注: 投标人为设备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库存清单。
	业绩 (10 分)	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的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委托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不包含微型站, 合同执行期内已运维至少 3 个月, 且运维范围至少包括 SO₂、NO₂ (NOX、NO)、CO、O₃、PM₁₀、PM_{2.5} 六项指标分析仪), 每运维 1 个站点得 0.2 分, 最高不超过 10 分。 注: (1) 投标人在同一个站点多次承担运维服务的, 按一个站点计算。 (2) 须提供业绩清单、运维合同、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及合同甲方出具的服务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①业绩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运维项目名称、合同甲方名称、合同签订时间、联系人及电话、服务地所在省市、运维站点数量、运维服务时间 (区间)、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等。 ②运维合同需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章页、签订日期页等的复印件。 ③合同发票 (与合同内容对应)。 ④每个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的服务证明, 证明内容包括运维站点数量、运维项目名称、站点名称、运维起止时间, 并加盖合同甲方公章 (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3) 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业绩不予认可

注: 以上打分细则中所需要的证件、证书、合同等证明资料, 应按上述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承诺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 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评标办法前附表——标段（包）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__20__分 服务（技术）：__40__分 履约能力：__40__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价格 20 分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为评标基准值。 有效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等于评标基准值得 20 分。 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20。	
2.2.2.2	服务 (技术)	投标人委托相关认证实验室（3 分）	项目要求对“水站仪器监测因子”开展实际水样比对工作，投标人须提供进行实际水样比对的实验室资质（CMA 资质）。 1. 投标人提供自有实验室的资质的，且认证检测项目可覆盖所投标段全部监测因子的，得 3 分。 2. 投标人提供委托意向协议的，且委托的实验室认证检测项目覆盖所投标段全部监测因子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附有实验室认证范围证明材料（委托实验室的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委托意向协议）。
		现有运维管理体系（10 分）	投标人提供现有的正在实施的运维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记录表格等内容，须同时列明现有管理体系开始实施的时间及典型案例的运行记录；投标人建有能满足日常维护管理的运维管理平台。 1、提供了体系健全、贴合本项目需求，有利于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记录表格、运维管理体系文件，得 5 分，缺少 1 项扣 1 分。 注：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建有运维管理平台，运维平台具备建立运维电子工单、建立运维计划、运维任务完成进度、备品备件耗材使用登记等功能，具有运维管理平台的得 5 分，否则得 0 分。提供相关截图及承诺书。
		日常运维实施及组	运维实施及组织方案： 针对项目需求，在现有运维管理体系下，如何实施运维管

		织方案 (10 分)	理,包括但不限于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备机日常维护管理制度、备品备件保障措施、水站运维管理体系文件配套情况、运维质量考核办法等内容。 运维实施及组织方案包含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备机日常维护管理制度、备品备件保障措施、水站运维管理体系文件配套情况、运维质量考核办法的得 4 分, 缺少 1 项扣 1 分。
			维护工作流程方案:针对需求并结合项目情况设计维护工作流程,至少包括维护前准备(维护任务下达与分配、便携仪器的准备、运维工具设备的准备等)、现场维护(站房、采配水单元、分析单元、控制单元及数据采集传输单元、辅助设备及留样单元等)以及维护后记录和报告编制等内容: a、提供了内容详实、表述清晰的维护工作流程,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分析准确,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得 2 分; b、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维护工作流程,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工作流程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c、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按照 4 个站 1 套,不足 4 个按 4 个计算配备备机。备机监测因子应至少包含水温、pH、溶解氧、浊度、电导率、总磷、总氮、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挥发酚。在此基础上多提供一套备机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 提供如下证明材料,缺项不得分: 提供备机采购合同,或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备机采购意向协议或租赁协议(租赁期应覆盖项目运维期);
			试剂和标准样品管理方案:针对需求并结合项目情况,投标人制定试剂和标准样品管理方案,包括列明采购来源,配制和验证(由 CMA 资质检测机构实施),存储、配送等内容。 a、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的管理方案,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分析准确,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得 2 分; b、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 c、提供的管理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质控措施 (9 分)	质控实验室配置应齐全,满足招标文件质控实验室所需设备清单要求。质控实验室接受自建的或与其它单位合作的实验室。如为自建质控实验室的得 5 分;如为与其它单位合作的实验室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注: 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缺项不得分: 1) 提供实验室所在省市、详细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2) 提供实验室设备配备清单。 3) 提供质控实验室证明房屋使用情况的房产证或租房合同关键页; 如为合作的, 应提供与合作单位的合作协议关键页。
			质控方案: 投标人针对需求并结合所投包情况提供质控方案, 需从人员、装备、仪器设备、试剂、监测环境、质量监督等方面描述如何实现质控目标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a、提供了内容详实、表述清晰的质控方案, 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分析准确, 可操作性、针对性强, 得 2 分; b、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质控方案, 基本符合需求, 得 1 分; c、未提供质控方案, 得 0 分。
			投标人须提供便携式五参数测定仪, 每套设备应具备测定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浑) 浊度的功能。提供便携式五参数测定仪的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注: 提供仪器设备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关键页 (投标人为设备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库存设备清单)。
		数据审核方案 (2 分)	数据审核方案: 投标人针对技术需求并结合所投包水站的现场水质和配置的仪器状况提供数据审核方案, 至少包括职责分工、数据审核规则、内部数据审核制度和数据复核以及运维相关日志、关键参数日常审核等内容。 a、提供了内容详实、表述清晰的审核方案, 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分析准确, 可操作性、针对性强, 得 2 分; b、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审核方案, 基本符合需求, 得 1 分; c、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应急预案 (2 分)	1、数据/水质异常时的应急预案: 针对需求并结合项目情况, 投标人制定数据/水质异常时设计的应急预案, 内容至少应包括职责分工、异常数据识别办法、异常数据响应办法、应急监测流程、人工采/送样流程及质量保障措施、污染事故应急监测方案、补充监测方案等内容。 a、投标人制定了详细的应急预案, 考虑周全、可操作性强, 对应急工作进行合理规划并制定可行计划, 同时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 系统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 制定详细的补充监测方案和完善的工作流程, 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应对可能的突发情况, 得 1 分;

			b、提供了通用的应急预案，考虑较全、有一定的操作性，列出几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能应对部分突发情况，得 0.5 分； c、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2、不可抗力导致不具备运维条件时的应急预案：针对需求并结合项目情况，投标人制定不可抗力导致不具备运维条件时的应急预案，内容至少应包括安全保障措施、动态应急应对措施、运维和质量保障措施、补充监测方案等内容。 a、投标人制定了详细的应急预案，考虑周全、可操作性强，对应急工作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制定可行计划，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暴风雪、河流/湖面冰封等恶劣天气；地震、洪水、泥石流、塌方等地质灾害；以及河道施工、自然断流等外部条件因素；疫情防控等社会因素）、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制定详细的补充监测方案和完善的工作流程，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应对可能的突发情况，得 1 分； b、提供了通用的应急预案，考虑较全、有一定的操作性，列出几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能应对部分突发情况，得 0.5 分； c、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废液处理 (4 分)	提供有委托废液处理资质的单位意向协议且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约定进行废液处理的，得 4 分。 无承诺或未提供废液处理委托意向协议的，得 0 分
2.2.2 .3	履约能力	人员配置 (16 分)	1、项目须至少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6 名现场运维人员和 2 名技术支持人员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中标人在履约期间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 2、项目负责人具备 3 年及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管理经验，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期限内专职投入本项目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3、现场运维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均具有 3 年及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经验，大专及以上学历，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4、2 名技术支持人员，均有 2 年及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或数据审核经验，大专及以上学历，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5、根据所配置的现场运维人员持证情况，取得有效的“国家级水质自动监测运维培训合格证”，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有效”是指合格证上有有效期表述且在有效期范围的此类证书，不在有效期范围内的证书不予认可；如合格证上不显示“有效期”表述的此类证书，投标文件需提供人员近三年的工作经验证明以及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注：本项需提供如下证明材料，缺项对应项不得分。 1) 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人员列表及人员简历。 2) 运维经验年限须有环境监测部门颁发的水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书；技术支持人员须有服务对象提供的证明。 3) 须提供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的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4) 须提供人员学历(或学位)证书及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凭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应急能力 (3 分)	1) 投标人有水环境应急经验的得 1 分，（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提供小型站供本项目地表水应急监测使用的得 2 分，小型站监测因子至少包括监测因子应至少包含水温、pH、溶解氧、浊度、电导率、总磷、总氮、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需提供小型站设备型号、参数） 注：提供仪器设备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关键页（投标人为设备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库存设备清单）。
	奖励表扬 (2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在地表水自动监测运维中，受到过省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通报表扬的得 2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通报表扬信，未提供的不得分。
	车辆保障 (4 分)	已购置或已租赁的运维车辆数量满足站点运维需要，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辆车多得 1 分，最多加 2 分。本项共 4 分。 满足站点运维需要指： 1) 每 4 个水站至少配备 1 辆运维车辆； 2) 须提供车辆配置清单（包括具体站点配备情况等）； 3) 须提供《运维车辆配置承诺书》。 注：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注册登记证、车辆真实照片；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行驶证、机动车注册

			登记证书、车辆真实照片；不提供或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无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行为（3分）	投标人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项目负责人、实施人员及其他员工等，员工的认定以违法行为发生当时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存续为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未发生下述行为：违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经法院判决触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则本项得 3 分；若出现以上情况则本项得 0 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认证（2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取得中国环境服务认证（服务项目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营服务）得 2 分，提供有效证书，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10分）	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省级及以上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合同执行期内已运维至少 3 个月，且运维范围至少包括水温、pH 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等指标），每运维一个国控水站得 0.5 分，每运维一个省控水站得 0.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 1）上述“地表水自动监测站”仅指固定式、简易式水质自动监测站，不包括小型式、浮船式、浮标式水质自动监测站、水上固定平台站及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2）投标人在同一个站点多次承担运维服务的，按一个站点计算。 3）须提供业绩清单、运维合同、发票、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内容对应）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①业绩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运维项目名称、委托方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联系人及电话、服务地所在省市、运维站点数量、站点名称、站点类型、运维指标覆盖范围、运维服务时间（区间）、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等。 ②运维合同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运维站点名称、地址、运维指标覆盖范围、运维服务时间等）、签章页等复印件。 ③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业绩不予认可。若运维合同不能体现运维站点名称、地址、运维指标覆盖范围、运维服务时间，则须提供能体现上述内容的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合同甲方公章。

注：以上打分细则中所需要的证件、证书、合同等证明资料，应按上述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承诺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包>）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投标人该项目（标段<包>）的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如有两个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并列第一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

注：为确保运维服务质量，本次采购项目同一投标人可参与两个包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评标委员会将按包1、包2的顺序进行评审，包1的中标人将不得中标包2。

2.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审阅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 (10)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3) 不确认本章3.4.1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 (1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6)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IP地址相同,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8)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9))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不符合第六章10-1附件要求。

3.2.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7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4项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按本章第5条规定执行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3.4.4 异常低价审查

按国家“防内卷”精神，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按本章第6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其中：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应按《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及相应证明材料，接受评标委员会审查。

3.4.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5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8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 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招标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各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价格扣除扶持政策仅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4.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1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6.2 如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6.3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投标人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小微价格扣除事项缺失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不符合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规定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小组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投标人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0。

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评审不合格的，不接受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但将不作为无效投标。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4.8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9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10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不适用

6. 异常低价审查

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__月__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公开招标的服务，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总价款为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

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_____。

六、付款程序：按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 %赔偿费。

十、《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_____项 目

包_____

投标文件—符合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5. 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6. 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7. 偏差表
8.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9.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10. 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0-1 附件（如需）：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承诺函
- 10-2 其它材料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 11-2 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 11-3 其它材料

1、投 标 书

致：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公开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符合性响应文件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5）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6）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7）偏差表
- （8）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9）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0）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资格性证明文件

- （1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3）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包__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 元 ），交付（实施）期：_____，交付（实施）地点：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7. 我们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8.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注：1、投标人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的所有内容。

3、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报价：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小写：¥ 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1					
2					
3					
.....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服务投入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包括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等相似表述。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9、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0、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0-1、附件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承诺函（如涉及）

本单位承诺，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强制性认证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各项强制性认证及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强制性产品认证（涉及 CCC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SRRC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及其他各类国家强制认证等），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与合规性，现就本单位提供的相关产品，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国家各领域强制性认证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坚决杜绝各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切实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2、本单位提供的相关产品，已全部依法取得强制性认证证书。

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述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认证证书、产品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若存在违反本承诺的行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2、其它材料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招标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请报价格扣除时填写，未填写不享受小微价格扣除，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2 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不适用

11-3、其它材料

_____项 目

包_____

投标文件—资格性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加盖电子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3、《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3-1、供应商资格条件及承诺函

13-2、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3-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材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3-1、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交付（实施）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2、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列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名<签章>。）